

## 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 〔不預先通知〕

列管計畫名稱	(若無，免填)			計畫 主辦機關	(未填)
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	新竹縣政府			查核日期	110 年 09 月 10 日
標案名稱	108 年度永續循環校園示範計畫改造工程			地點	新竹縣關西鎮
標案 執行機關	新竹縣關西鎮東光國民小學			專案管理 單位	翁偉哲建築師事務所
設計單位	翁偉哲建築師事務所	監造單位	翁偉哲建築師事務所	承包商	冠驊營造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5,224(千元)			契約金額	4,890(千元)
工程概要	108 年度永續循環校園示範計畫改造				
工程進度、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	<p>截至 110 年 08 月 31 日止：</p> <p>一、工程累計進度：預定 39.48%；實際 39.56%；</p> <p>二、經費累計支用：預定 2,527 千元；實際 2,201 千元。</p> <p>三、目前進行</p> <p>施工測量及放樣，(滲透型貯留導水)</p> <p>廢料回收貯留式滯水槽 A，(底部灌漿)</p> <p>積磚式雨水貯留槽 A，(底部灌漿)</p> <p>機械挖方，(地下儲水設施 A)</p>				
查核 委員	外聘：吳淵洵、劉政良 內聘：(無)		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	110 年 07 月 01 日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	
領隊及 工作人員	領隊：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：張文華		查核分數 (等級)	78 分 (乙等)	
優點	<p>一、主辦機關:(1)已建立品質督導機制，共督導 15 次。(2)主辦機關確實審查監造計畫並於開工日期前核定。(3)主辦機關積極督導工程之執行。</p> <p>二、監造單位:施工及品質計畫於開工前核定。</p> <p>三、承攬廠商:專任工程人員督導 2 次，紀錄完整。</p> <p>四、混凝土:(1)抵石子短牆品質良好，線形平順美觀。(2)運輸便道鐵板下鋪設保護墊，注意即有設施之妥善維護。</p> <p>五、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:依規定材料均有檢實驗報告或判讀。</p> <p>六、安全衛生:定期辦理職安教育訓練，簽名紀錄確實。</p>				
缺點	<p>1. 監造單位:監造計畫未依工程經費級距之不同，簡化章節要求，請改善。(4.02.01.01)</p> <p>2. 監造單位:各材料/設備及施工抽查標準未符合需求(雨水積磚材料送審內容與圖說不符)。(4.02.01.05)</p>				

	<p>3.監造單位: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未訂預定送審日期 (4.02.01.10)</p> <p>4.承攬廠商:品質計畫架構未依工程經費級距之不同,簡化章節要求,請改善。(4.03.02.01)</p> <p>5.承攬廠商: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未符合需求(雨水積磚施工;混凝土澆置高程檢核、基層夯實密度檢測等)。(4.03.02.04)</p> <p>6.承攬廠商:7月1日施工日誌,未記載辦理職安教育訓練。(4.03.03)</p> <p>7.承攬廠商:品管人員未落實稽核自主檢查表之執行。(扣2點)(4.03.08.02)</p> <p>8.混凝土澆置部份蜂窩孔洞未修補。(5.01.01)</p> <p>9.工地現場未灑水以抑制塵土飛揚。(5.05.02)</p> <p>10.工區內為固定圍籬以鋼筋連接原有樹木,未妥善以緩衝防磨損材料保護。(5.05.06)</p> <p>11.回填土夯實無紀錄(填土施工無夯實紀錄)。(5.06.03)</p> <p>12.地下儲留池之檢測井與陰井頂部高程有落差與圖面不符。(5.07.01.99)</p> <p>13.工程告示牌內容未符合規定,機關名稱未以英文顯示,政風單位聯絡方式未明示。(5.09.08)</p> <p>14.地下儲水設施開挖超過1.5公尺,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。(5.14.01.04)</p> <p>15.主要工區入口圍籬,未設禁止入內警告標示及未設夜間警示燈。(5.15.11)</p> <p>16.其他交通維持及及安全管理措施。(查核停留點現場未進行危害告知)(5.15.99)</p> <p><b>缺點總計扣點數 2 點。</b></p>
<p>規 劃 設 計 問 題 及 建 議</p>	<p>建議： 本工程產生不少棄土且似乎無法完全回填於工區之內，監造設計單位應即時妥為規劃，避免棄土外運。</p>
<p>品 質 指 標</p>	<p>環境：77分；安全：75分；強度：78分；美觀：78分；功能：78分。</p>
<p>其 他 建 議</p>	<p>颱風及豪大雨發布時宜加強相關防護措施，尤其土方暫存區及已開挖池體之防護，以免災害發生。</p>
<p>扣 點 統 計</p>	<p>一、品質缺失扣點情形： 承攬廠商(冠驊營造有限公司)：扣 2 點。 監造單位(翁偉哲建築師事務所)：扣 0 點。 委辦專案管理廠商(翁偉哲建築師事務所)：扣 0 點(依 98.8.26 工程管字第 09800380650 號函施工品質部份不重複計罰)</p> <p><b>總計扣點數 2 點，請依規定扣款。</b></p> <p>二、專業人員缺失記點：(工作評量紀錄)</p>

	品管人員：記 2 點 (吳義宏 記 2 點) 專業人員總計記點數 2 點，不扣款。
檢驗 拆 驗	(未填)